

徐州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文件

信息行发〔2024〕07号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 持续改进工作办法（试行）

依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徐工院教评发〔2024〕4号）文件精神，为指导学院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形成“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质量管理闭环，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院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专业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教学秘书。

其中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教学督导组、专业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务和学生科办公室配合开展评价工作。

二、持续改进机制

学院人才培养过程中持续改进育人机制主要包括专业与课程建设改进机制、教学运行情况的改进机制及教师教学能力的持续改进机制等。

(一) 专业与课程建设改进机制

专业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机制(基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专业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机制(基于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基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和课程目标的持续改进机制(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专业与课程建设改进机制涉及的责任机构、持续改进的内容、持续改进的反馈渠道、反馈材料内容、持续改进的责任人、形成的材料、改进效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专业与课程建设改进相关内容

持续改进的内容	相关文件	持续改进的反馈渠道	反馈材料内容	持续改进的责任人	形成的材料	改进效果
培养目标合理性(每 4 年)	《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用人单位(问卷)	1. 培养目标合理性问卷调查; 2. 培养目标合理性反馈意见。	教学分管副院长、分管学生副书记、专业负责人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分析报告	用于新培养方案中目标的持续改进
		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问卷)	1. 培养目标合理性问卷调查; 2. 培养目标合理性反馈意见。			
		行业专家、企业专家(走访或座谈)	培养目标合理性反馈意见。			
		任课教师(座谈)	培养目标合理性反馈意见。			
培养目标达成度(每 4 年)		用人单位(问卷)	培养目标达成度问卷调查。	教学分管副院长、分管学生副书记、专业负责人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及分析报告	用于新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持续改进
		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问卷)	培养目标达成度问卷调查。			
		行业专家、企业专家(走访或座谈)	培养目标达成度反馈意见。			

		任课教师（座谈）	培养目标达成度反馈意见。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每4年）	《信息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用人单位（问卷）	课程体系问卷调查。	教学分管副院长、分管学生副书记、专业负责人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情况	用于新培养方案中课程的持续改进
		毕业5年左右毕业生（问卷）	课程体系问卷调查。			
		应届毕业生（问卷）	课程体系问卷调查。			
		行业专家、企业专家（走访或座谈）	课程体系反馈意见。			
		任课教师（座谈）	课程体系反馈意见。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年）	《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办法（修订）》	任课教师	每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	教学分管副院长、分管学生副书记、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	毕业要求评价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情况	用于新培养方案中课程和年度达成的持续改进
		应届毕业生（问卷）	毕业要求问卷调查。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每年）	《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修订）》	任课教师	1. 课程考核内容对课程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 2.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教学分管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评价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情况	用于每课程的持续改进
		OBE工作组	课程评价数据合理性及正确性审核			

具体内容与要求详见相关制度文件。

（二）教学运行情况的改进机制

1. 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特点，制定了涉及课程教学、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命题、阅卷、教学资料整理等教学环节的教学要求或规定，并实施课程教学任务确认制度，各专业需利用教研活动对全体教师进行宣讲，确保各项教学环节达到相应质量要求。

2. 建立和完善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是整个教

学过程质量监控中最核心的部分，主要包括对师资配备、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教材选用和建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考核方式等环节的监控。

师资配备、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教材选用和建设的监控主要依托学校期中教学检查来进行，各专业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整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考核方式等环节的监控，则采取学校督导听课与教学资料及检查、学院督导听课与教学资料及检查、领导听课、学生评教等方式，持续实施检查、监督和评估，检查结果每学期集中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学质量反馈会进行反馈，促进本专业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3. 构建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学院构建“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督导评价(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第三方评价”五方评价体系，“多方评价”达到持续改进，评价结果与教师职称评聘挂钩。

(三) 教师教学能力的持续改进机制

1. 针对不同层次教师开展分别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技能培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教育教学能力、工程(社会)实践能力等。

2. 加强青年教师进修计划与挂职锻炼，分期分批选派专职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挂职锻炼，丰富其一线工作经验，提高创新实践能力。同时，通过与企业联合申报苏北科技计划项目和开展企业横向合作等形式，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3. 落实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各项工作，通过校院督导、领导听课反馈与指导，教师自身的总结与改进，不断提升课程教学水平。

三、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主要工作程序

学院在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上的主要工作程序为：

1. 开学第 1 周, 学院领导和教务科联合检查开学初的教学运行情况, 召开学院教学督导学期工作安排及研讨会, 做好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运行的相关协调工作。

2. 第 1—2 周, 各教研室组织课程负责人汇报上学期课程自评情况以及下一步持续改进的措施, 各教研室所属专业负责人参加并予以指导。

3. 第 3—4 周, 学院组织院级教学督导、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对上学期教学资料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抽查, 抽查结果经教务科整理后汇报给分管教学副院长并反馈至专业负责人、教研室和任课教师, 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

4. 第 9—11 周, 学院教务科负责安排、组织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副书记、本学期任课教师及部分学生代表参加的座谈会, 获取学生对师德师风和教学质量的评价信息。

5. 第 10—12 周, 学院教务科根据学校期中教学检查的内容组织自查, 接受学校教务处安排的督导组对学院教学质量状况的检查与评价。其中自查和检查内容包括: 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 课堂的教风及学风情况, 教师的教案、课件、讲稿、教学进度表等课堂教学材料情况, 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践、试卷、作业等教学档案材料规范情况,

6. 第 16—17 周, 学院教务科组织全体学生进行学期网上评教和问卷调查评价, 对评教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结果归入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7. 第 16—17 周, 学院教务科组织学院督导、部分领导就课程听课情况进行反馈, 分管教学副院长结合听课、教学检查及问卷调查等情况对全院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总结, 对存在问题进行反馈与分

析，提出整改意见。

8. 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制定环节。专业负责人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重点做好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等内容；负责教学大纲的审核工作，重点做好教学大纲的格式、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对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等审核工作。

9. 课程考试环节。课程负责人负责召集课程教师共同规划课程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各教研室主任把好课程考核关，就课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是否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评价进行审核，对课程考核教学资料整理的规范性、课程达成分析持续改进部分的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审核。

10. 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有义务针对整个教学环节中的反馈意见认真分析学生学习的薄弱环节和教学中的不足，并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修订教学大纲，完善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撰写课程达成度评价表，通过持续改进确保教学质量的提升。

四、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关键词：教育教学质量 评价 持续改进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2024年6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